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通知的最新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最新会计准

则进行的变更及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